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he Dat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須予披露交易
透過雲端挖礦服務獲取比特幣

雲端挖礦安排及獲取事項

董事會宣佈，根據本公司先前披露與服務供應商簽訂的雲端挖礦安排，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合共收取32.73枚比特幣作為挖礦獎勵。該等挖礦獎勵乃透過本集團向服務供應商購買算力服務所獲得。所獲取比特幣之總價值約為2,707,274.95美元(相當於約21,142,615.44港元)；該價值乃按日釐定，按有關期間內各日所獲取之比特幣數量乘以同日Bitfinex及Bitstamp(即服務協議訂明之兩個定價來源)所報比特幣開盤價之平均值釐定。

上市規則涵義

因為於最新獲取日期當日，最近一批比特幣挖礦獎勵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該項交易單獨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透過雲端挖礦安排獲取之比特幣性質相似，且相關交易於十二個月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項下相關百分比率之計算條文，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並視為與服務供應商進行之單一交易。

經合併計算後，此次獲取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該獲取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該等公告除其他事項外，載有本集團透過服務供應商提供之雲端挖礦服務開展加密貨幣業務之相關事宜。根據雲端挖礦安排，本集團向服務供應商支付服務費，並按約定週期收取比特幣挖礦獎勵。

雲端挖礦安排及獲取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日（即最新獲取日期），本集團根據雲端挖礦安排從服務供應商處收取約0.1151枚比特幣之挖礦獎勵。

雲端挖礦安排及獲取事項之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服務協議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i) 本集團；及

(ii) 服務供應商

服務性質：根據該項安排，本集團向服務供應商購買算力服務並支付服務費，參與比特幣挖礦。該算力用於驗證區塊鏈交易，作為回報，本集團將按照協議約定週期，依所提供算力比例收取比特幣作為挖礦獎勵。根據服務協議，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之總算力達230,950 TH/s。

服務期：

服務期自合約算力交付本集團當日起計，並於以下任一情形發生時終止：(i)本集團收取之挖礦獎勵的總價值達到或超過服務費之105%；或(ii)根據服務協議提前終止。預期有關服務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之前完成。

服務費：

截至最新獲取日期，本集團根據雲端挖礦安排應支付之服務費合計約為3,002,350美元(相當於約23,545,029.17港元)(含税)。

服務費乃本集團與服務供應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考慮(i)每310TH/s算力的服務費為4,030美元(相當於約每TH/s13美元)；及(ii)同類雲端算力服務之現行市場收費標準區間約為每TH/s15美元至17美元。

服務費現時或將會以現金方式支付，資金來源為本集團內部資源。

已收取的挖礦獎勵：

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合共收取32.73枚比特幣作為挖礦獎勵。服務期間內產生的所有挖礦獎勵均歸屬本集團。

本集團於整個服務期內每日收取比特幣挖礦獎勵。根據服務協議，透過礦池產生的挖礦獎勵(經扣除相關適用收費及成本後)，若累計數額超過0.005枚比特幣，將每日轉至指定錢包地址。有關期間內每日獲取之比特幣數量記載於本公司備存的交易記錄中。

比特幣之參考價值：

所收取比特幣之價值按日釐定，即於有關期間內每日所收取的比特幣數量乘以Bitfinex（網址：<https://www.bitfinex.com/>）及Bitstamp（網址：<https://www.bitstamp.net/markets/btc/usd/>）同日發佈的比特幣開盤價之平均值，這兩個平台為相關服務協議所指定且可供市場參與者普遍查閱的獨立定價來源。

按上述計算基準，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所收取比特幣之總價值約為2,707,274.95美元（相當於約21,142,615.44港元）。

結算、托管及內部監控安排：

根據雲端挖礦安排，挖礦獎勵產生及分配後，將存入本集團指定的錢包。有關比特幣現正或將由本集團透過其於HashKey交易所開設之錢包持有。HashKey交易所為香港首批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之一，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同時持有《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下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牌照，從而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經營其虛擬資產相關業務。

本集團已就託管存取權限、交易審批及記錄存備設立內部監控措施，包括建立逐筆交易詳細記錄及定期對賬機制。託管錢包之存取權限及交易審批事宜由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員集中管理，董事會及投資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證券投資部門提供相關支援，所有操作均留存完整操作日誌以供審計查閱。本公司已備存並將持續備存與雲端挖礦安排有關之交易記錄，詳列每筆比特幣之獲取日期、獲取數量、參考市價、服務費分攤情況及合併計算流程，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上述持續監察措施旨在減低營運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包括因服務供應商核心基礎設施潛在故障，透過雲端挖礦安排所得之比特幣未能及時發送至指定錢包之風險。於極端情況下，本集團保留就違約行為採取一切可行法律補救措施之權利，服務協議訂明，如雙方經專項磋商仍未能達成共識，有關糾紛須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

經諮詢本公司核數師後，本公司管理層確認該雲端挖礦安排屬提供算力服務之合約，並不構成租賃，原因為本公司無權控制任何可識別伺服器之使用權，且服務供應商可不時調整數據中心設施。因此，本公司賬目毋須就該項雲端挖礦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策略及相關依據、管理層監督及監察雲端挖礦安排之專業能力與經驗、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架構，以及虛擬資產相關審批及監督機制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

有關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數據解決方案、銷售軟硬件及相關一體化的綜合服務、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商品貿易及加密貨幣挖礦業務。

比特大陸

服務供應商為比特大陸的間接附屬子公司，是一家根據巴拉圭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加密貨幣挖礦硬件及相關設備的銷售及分銷。

比特大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為服務供應商之間接控股公司，是全球領先的數字貨幣服務供應商。該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創立以來，其集團旗下加密貨幣挖礦設備品牌螞蟻礦機(ANTMINER)維持技術領先地位及市場競爭優勢，業務營運覆蓋全球逾100個國家及地區。比特大陸集團秉持「讓人類數字世界更美好」之願景，致力於提供高效算力基礎設施及全方位解決方案，與客戶建立基於「共贏、合作、忠誠」的穩固合作關係，推動數字產業發展。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服務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比特幣相關資料

比特幣為存載於公開區塊鏈上的去中心化虛擬資產，該資產透過加密技術管控貨幣單位之產生，並運用區塊鏈技術核驗資金轉賬。比特幣並非由任何中央銀行、政府或其他中心化機構發行或提供擔保。其市場價格可於短期內出現大幅波動。

比特幣為透過雲端挖礦安排所產生及獲取之虛擬資產，並無歷史溢利。因此，於本次獲取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該等比特幣並未產生任何歸屬其之稅前、稅後淨利潤。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雲端挖礦安排所獲取之比特幣賬面金額約為21,142,615.44港元，該等比特幣已確認為本集團之加密貨幣，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進行該獲取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審慎且循序漸進地探索Web3.0、數字資產及相關基礎設施的商務機會。透過雲端挖礦安排，本集團向服務供應商購買算力服務，參與比特幣挖礦業務。

董事認為，該項雲端挖礦安排可讓本集團透過收取挖礦獎勵獲取收益，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同時無需就挖礦硬件及相關基礎設施投入巨額資本開支。有關安排具備更高靈活性及可擴展性，本集團可調整參與程度或擴縮挖礦業務規模，無需受固定資產所束縛。此外，雲端挖礦安排項下之服務費較上文所披露之市場通行價格相對偏低，令有關係款更具競爭力。透過與算力硬件及區塊鏈基礎設施領域龍頭供應商比特大陸集團開展合作，本集團有意建立長期商業合作關係，為日後拓展伺服器、晶片及相關硬件銷售業務鋪路。本公司亦確認，開展雲端挖礦安排(包括當中結算及保管安排)之相關業務，均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透過雲端挖礦安排取得之比特幣為本公司整體資金管理及多元化投資策略之一部分，有關安排旨在透過配置主流數字資產，降低傳統金融資產的相關風險。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批准之加密貨幣資產投資計劃，投資總額為8,000萬港元，當中5,600萬港元(佔計劃總額70%)已分配投資於比特幣、以太坊及相關資金配置產品、穩定幣(USDC/USDT)以及其他風險相對較低、流動性較高之金融產品。此外，預期本集團根據雲端挖礦安排將收取之挖礦獎勵總值不會超過服務費總額之105%。用於該等安排之資金全部來自本集團內部資源。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雲端挖礦安排及獲取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應向服務供應商支付之服務費屬算力服務費用，並非向服務供應商購入比特幣之購價，惟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分類規定而言，本公司已採取審慎處理方式，將所獲取之比特幣視為本集團一系列資產獲取事項。

因為於最新獲取日期當日，最近一批比特幣挖礦獎勵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該項交易單獨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透過雲端挖礦安排獲取之比特幣性質相似，且相關交易於十二個月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項下相關百分比率之計算條文，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並視為與服務供應商進行之單一交易。

經合併計算後，此次獲取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該獲取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持續監察後續所獲取加密資產之總值，包括以挖礦獎勵方式獲取的額外比特幣，以及該等加密資產其後任何出售或交易事宜。倘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披露，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加密貨幣市場短期內波動不定，加密貨幣價格或會出現起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獲取事項」	指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透過雲端挖礦安排收取挖礦獎勵從而取得比特幣之交易，該等交易已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合併計算
--------	---

「比特幣」或「BTC」	指一般稱為比特幣之去中心化虛擬資產
-------------	-------------------

「比特大陸」	BITMAIN Technologies Holding Company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雲端挖礦安排」	指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向服務供應商購買算力服務，並按約定週期收取比特幣挖礦獎勵的有關安排
「本公司」	指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80)
「關連人士」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新獲取日期」	指二零二六年八月二日，即本集團根據雲端挖礦安排於最近一次收取比特幣之日期；將該次收取連同此前透過雲端挖礦安排收取之比特幣合併計算後，該獲取事項達到《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界定須予披露交易的門檻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有關期間」	由服務協議日期起至最新獲取日期止之期間，即為本公告就計算累計透過雲端挖礦安排收取比特幣所採用之統計期間

「服務協議」	指本集團與服務供應商就雲端挖礦安排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服務協議
「服務供應商」	TECNOENERGIA CAPITAL PARAGUAY S.A.
「股東」	指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s」	太哈希每秒
「美元」	指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就本公告而言，採用1美元兌7.8422港元之匯率作為若干貨幣換算及說明用途。除二零二六年八月相關數據按本段所述匯率換算外，本公告披露之所有其他確認數字均按照本公司適用之財務報告準則進行換算。該匯率不構成任何聲明，表示任何美元及港元金額於相關日期曾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薛守光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薛守光先生、孫得鑫先生、薛鑫頤先生及王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吳曉華先生、費翔先生及吳克忠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宇博士、魏俊恆先生、褚繼君女士及楊桓先生。